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在 14 天内确认或退回保修证书，同时说明退回的原因。承包人应在退回后 7 天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重新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保修证书。

15.2 保修

保修期内，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因为承包人的原因而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需由承包人自费返工或修补此类缺陷、瑕疵或损坏，包括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如更换、重新安装）等工作。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立即采取措施，自费返工或修补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或更换、重新安装（如需要）。

如果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在保修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则该部分的保修期应予以延长，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修理或更换过的部分的保修期应自发包人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未能按发包人保修要求修复缺陷或损伤，发包人即可自行或委托其他人以适当方式完成上述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减或向承包人收取。

16. 合同价格与付款

16.1 合同价格与支付安排

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6.2 质保金

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6.3 向分包商的付款

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时向施工、调试分包商付款，导致施工、调试分包商停止施工或放缓施工进度；或者承包人没有按时向设备供应商付款，导致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材料不能按时交货以至于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履行，则发包人有权代为向分包商直接支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前述款项，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前述支付行为及后果，由此导致的费用（包括发包人代为支付的款项）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变更与调整

17.1 变更权

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后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

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或发布变更指令（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图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每项变更及指令，且不因此调增承包合同价款。

若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项目范围进行缩减，或部分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或部分分项工程需甩项竣工的，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做好变更施工工作，且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赔偿或补偿。届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价款调减、工期调整等原则及各方责任。

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作任何更改和（或）改变。

17.2 调整原则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18. 合同解除

18.1 发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重新选择承包人的费用损失等），且同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附件 4 所列里程碑节点滞后 14 天或以上；
- (3) 承包人不能有效管理分包商，使其不能相互协作，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4) 承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托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 (5) 承包人丧失了履约能力；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 (7) 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依据此款解除合同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承包人收到通知之日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一切临时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落实。现场能够使用的材料，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18.2 终止工作和移交

发包人根据第 18.1[发包人解除合同]款解除合同之日起, 承包人应立即:

(1) 停止所有工作, 但发包人代表所指令的、为保护本工程中已施工部分的安全所必需的工作以及为使现场保持整洁和安全所需做的工作除外;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在 7 个公历日内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在 7 个公历日内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在 7 个公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 (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5)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 (和)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6) 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7) 从现场撤走所有承包人设备、遣返所有员工。

如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未按本【18.2】要求进行终止工作和移交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有关设备、设施予以处理, 且承包人按每延期一日 5 仟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

18.3 解除合同时进行估价

承包人人员全部退场后, 由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审核及价值确认, 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双方同意:

(1) 在双方共同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发包人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 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进一步款额;

(2) 先扣除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 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扣除前述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 发包人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人。

18.4 承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破产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9. 风险与责任

19.1 承包人对工程的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包括甲供设备及材料）并承担全部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且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移交工作之日后，管理本工程的责任移交给发包人。

如果在承包人管理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复该项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前，由其实施的任何作业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承包人还应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发生的，但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国家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已经预告的属于第 21.1[不可抗力的定义]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将发生时，承包人未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19.2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及赔偿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对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该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质量标准提高、各项税费（合同有效期内，营业税改成增值税另行商定除外）增加和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期的影响。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材料费、设备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设计费、调试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价格上涨的风险。

(3) 承包人应切实保障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的雇员不致因本工程承包人工作范围内（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性服务）造成的或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害、损失或开支等原因而受损。

(4) 其他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或隐含的风险。

20. 保险

20.1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保险条件向保险人办理每项保险。这些保险条件应与双方在签订协议书前协商同意的保险条件相一致。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各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向发包人提交：

(a) 本条中所述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据;

(b) 第 20.2 款[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第 20.3 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险]、20.4 款[承包人人员的保险]所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

当每项保险费已付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支付证据。

承包人应保持使保险人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任何相关变化, 并确保按照本条要求维持保险。

如果承包人未按要求办好保险并保持其有效, 或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满意的证据和保险单的副本, 发包人可以选择代为办理该保险, 并付应交的保险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代办前述保险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0.2 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为有效回避建设期风险, 使发包人免受意外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内(从合同生效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以发包人为受益人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能够覆盖发包人工程人员在工地内的意外伤害险。

保险标的: 机组及其配套设备, 包括总承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和设备, 并包括发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和设备, 以及接入电网系统的配套输变电工程。

保险范围: 保障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 以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总金额不得低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投保条件范围、赔偿方法: 每份保单的投保条件范围、赔偿方法等应在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承包人和保险公司三方协商一致。

投保期限: 上述保险单的时效应与建设期的时间一致, 投保期限应覆盖至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保持有效。

受益人: 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必须是发包人; 动用赔偿金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批准; 投保种范围内发生损失,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 保证发包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 10 天内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全权办理工程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用: 承包人需在保险单生效后的 15 天内将上述保险费一次性划至保险公司帐户。如未按期划付, 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该项费用, 并在总承包费用中加计 10%管理费用后予以扣除。

20.3 工程和承包人设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工程、生产设备、材料投保，保险额不低于全部复原费用，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和利润。

承包人应维持该保险在直到颁发至颁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止的期间继续有效。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设备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

20.4 承包人人员的保险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

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无法控制的、并使任何一方都不能继续履约或不能依法履约的事故，包括如下：

- (1) 战争、武装冲突、入侵、外敌行为、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2) 叛乱、暴动、恐怖事件、政变等；
- (3)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山喷发、陨石坠落等。

21.2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若因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发包人与承包人均不应被视为违约。

21.3 承包人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故将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该事故一旦发生，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应按实际可能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人还应将他的各种建议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是，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建议付诸实施。

21.4 发包人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代表认为某一事项将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该事故一旦发生，发包人代表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应按实际可能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

21.5 选择性终止及免除履约义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42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70 天，任一方即可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合同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 7 天后 生效，承包人应按照第 18.2[终止工作和移交]款的规定进行。

22 声明

承包人与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何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声明：双方在洽谈、确立及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及其员工都不存在通过私下向另一方和/或另一方员工提供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获取交易机会的情况，也未发生违反市场公平性竞争的任何其他行为。

23. 索赔、争议与仲裁

23.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 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同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则：

a. 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的延误时间和（或）金额；

b.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

（3）承包人应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需要的此类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查所有这些记录，并应向发包人（若有指示要求）提供复印件。

（4）承包人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14 天 内，或在承包人可能建议并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此类其他期限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上述 14 天 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承包人应无权获得追加付款。发包人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在监理工程师收到最终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天 内，发包人代表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发包人代表

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

23.2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后，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提出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 索赔、争议解决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或发包人已于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出具前或缺陷责任期内提出整改要求，但承包人无法使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索赔通知中说明有关该事件或情况及提供支持索赔相关资料。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做出回应，表示认可，或不认可并附具体意见。

如果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

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 或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期限内，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合同价款及质保金中扣回索赔款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5 争议裁决机构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程范围

1.1 本合同工程是为阳春市马水镇 75MW 农光互补项目光伏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 75MWp 光伏并网电站工程，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调试、试运行、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性能质量保证、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作。

1.2 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勘、勘察设计备案、初步设计（如有必要），规划设计方案、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地勘、施工图设计、计算书、竣工图编制；配合进行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2）光伏方阵区、升压站、外出线路及对侧站改造的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及清理、光伏阵列基础施工，逆变器基础土建施工，箱变基础土建施工，光伏场区交直流电缆直埋敷设施工，架空集电线路土建施工，场区内、外道路施工，场内排水系统，场区围栏、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全部土建施工工程。进场道路改建、维护及修复、标志标识、旗杆等。

（3）本项目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支架，光伏方阵组件，汇流箱，逆变器，35kV 箱变，通讯柜，开关柜、变压器、SVG、架空集电线路，交直流电缆，通讯电缆，光缆，视频监控，接地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防火封堵等。本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采从发包方提供的供应商白名单内选择（详见附件 2），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需经过发包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4）安装调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

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到货卸车、验货(发包人、供货商、承包人三方参加)、二次运输就位、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发包人的全部工作;承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等;

(5) 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试验, 包括所有电气设备常规试验和特殊试验等, 设备、系统进行并网联调。

(6) 本项目全部设备、材料(如有包括: 发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卸车、验收、保管及二次搬运等。

(7) 按发包方要求制作装设施工期、运行期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 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

(8) 负责办理电站施工的各项手续并取得相应报告, 若需包括: 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手续、消防备案及验收等; 负责办理防雷测试及验收、电能质量测试(若有)、保护定值计算(若有)、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直至取得最终监检报告等。

(9) 施工供电工程, 施工期及运行期供水工程(满足运行期生产生活用水)。

1.3 工程界限

(1) 进场道路、升压站道路及光伏场内道路全部由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

(2) 光伏电站给排水管道全部由承包人设计; 属于承包人的采购、施工范围。供水管道、计量装置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时用水管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3) 光伏电站范围内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光伏电站范围内至界区外排水沟, 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站区、施工区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等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5) 施工及生活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负责施工期的管理和维护, 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内。备用电源也由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办理并承担

费用，从供电部门提供的接入点，以 10KV 方式接至场内施工变。施工期间作为施工电源，在项目投产后作为场内备用电源变压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及生活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向相关单位支付费用。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要求，负责在现场设计并修建承包认为需要的任何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承包人使用结束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或无条件的移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及会议室的设施维护。

(8)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派发包人代表、职工培训、委托工程监理，委托机组性能试验。除发包人负责事项外，其余建设管理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机组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组织设计评审、组织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水土保持、消防、质量监督等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和总体验收，负责申办特种设备和电量计量装置的使用许可证（不包括此类设备投入使用前的检测检验工作）、竣工验收、并网调试相关工作、移交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等。

(9) 试运期间售电收入归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单位支付费用。

二、技术规范书

1.1 工程总体必须遵照 GB50797-2012《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5-2012《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50794-2012《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工程必须遵守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

1.3 以上标准内的条款如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条款执行。

三、文件提供

3.1 勘测、设计文件的交付

(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开展初步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

的初设文件(含计算书) 12套 (CAD 格式电子版 1套)，发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尽早安排初设审查，最终设计方案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收口版为准。

(2) 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在接到初设审批文件后尽快安排施工图设计。并分期分批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12套 (由发包人负责实施的工程施工图提供 10套)、设备图纸及资料 6套，以及相应 CAD 电子版 1套。发包人另需的设计图纸承包人可按合同技术要求印制，但发包人应当付给承包人费用。

(3) 工程勘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立即开展勘测工作，其进展应满足设计及开工的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勘测报告 5套 以及电子版 2套。

3.2 工程进度报告的交付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叁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时段，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当月 20日。此后按上月 20日至当月 20日的时段每月报一次，每次报出时间均应在当月的 22日以前。

3.3 竣工资料交付

(1) 分包商文件份数：每种设备不少于 6套 (电子版 1套)；

(2) 承包人与设备分包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技术协议：2套 (另提供技术规范书电子版 1套)；

(3) 竣工资料：5套，竣工图纸 5套、电子版各 2套；

3.4 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调试试验资料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

四、各方人员

4.1 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必须有三个以上光伏项目建设经验。

4.2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助理以及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管理员，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 25天。

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 7[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名单]配备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更换比例不应超过 20% (不包括发包人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现场机构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在离开现场一天以上，须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4.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主要负责人，与合同附件 7[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名

单]所要求的不一致,且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罚承包人:

- (1)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每一人次人民币伍仟元整;
- (2) 更换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主要负责人,每一人次人民币叁仟元整。

项目经理/工地总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且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请假,如违反上述情形之一,每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五、开工及工期目标、误期赔偿

5.1 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2018】年【4】月【1】日前正式开工。

5.2 工期目标:计划于【2018】年【4】月【1】日开工,【2018】年【4】月【20】日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方案,【2018 年【5】月【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订货,【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20】MW 桩基基础施工,【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30】MW 光伏组件并网发电,【2018】年【09】月【30】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5.3 工期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 4[里程碑计划]控制合同工程的进度,实现里程碑节点目标,最终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若本工程总体工程整体并网发电的最终目标按期实现,则前期考核款项全额退还。

5.4 承包人不得以项目资料、许可批文不完整不作为顺延工期或者暂停施工的理由。若因发包人土地原因,工期经双方谈判进行调整。

5.5 误期损害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开工及工期目标、误期赔偿]款及附件 4[里程碑计划],则承包人就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中为此类违约行为规定的损害赔偿费,违约赔偿金按照附件 4 约定执行。

六、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6.1 履约保函金额为:无。

七、合同价格及发票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01,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壹

佰贰拾伍万元整】)。前述价格为承包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到了完成上述工作所可能发生的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变动和相关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合同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已经明确,并被作为合同各项付款的依据使用。

7.2 具体价格分项见附件【10】价格分项表,具体价格分项为 EPC 组成内容,包含未列入但是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分项费用。

7.3 发票开具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见附表 10)提供由承包人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价款支付安排

8.1 满足如下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8.1.1 合同经双方签署已生效;

8.1.2 承包人已出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满足如下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8.2.1 承包人已完成设备订货,且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8.2.2 承包人已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满足如下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8.3.1 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桩基础及支架 30MW,光伏板组装完成 30MW,且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8.3.2 承包人已提供合同总价 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满足如下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8.4.1 承包人已完成 60MW 并网发电,且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8.4.2 承包人已提供合同总价 6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满足如下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8.5.1 光伏电站满负荷全部并网发电,且系统通过试运行,安全稳定运行;

8.5.2 承包人已提供合同总价 8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6 满足如下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5%，即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8.6.1 整体工程性能试验已完成，且性能试验各项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

8.6.2 整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承包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8.6.3 双方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达成一致意见。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总价 100% 发票及财务收据。

8.6.4 承包人将所有档案资料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移交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8.7 质保金

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且如下条件满足后 8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如质保金在质保期间有扣减的，则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1）需要在质保期完成的消缺工程全部消缺工作已完成，以及在质保期发生的质量问题已解决完毕，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2）工程质量满足合同技术协议要求；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质量维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8.8 承包人不履行或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损害赔偿费。

九、质保期

9.1 质保期为 1 年。自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算。

十、采购特别要求

10.1 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中 5.13【分包商】及 8.1【采购一般要求】进行采购。

10.2 承包人应在其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如下条款：

（1）产品售后期间，供应商同意按发包人要求直接向发包人履行售后服务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 主要设备材料将用于本项目。承包人同意在前述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增加以下合同条款：“在产品售后期间，供应商同意向产品的最终用户（即【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同）直接履行产品售后服务，并向最终用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产品的最终用户有权依据本采购合同直接要求供应商向最终用户承担产品售后责任。”

10.3 承包人不得在与其供应商签订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或签订补充协议中约定所有权保留条款。

十一、承包人违约特别约定

(1) 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承包人应按次以该等设备材料所对应的合同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合同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本合同要求及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每次【5】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和须遵守业主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在发包人要求改正后仍不改正，每违反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及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前述原因停工达 10 个公历日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发包人应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照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导致本项目停工时，对于本项目的停工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6)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样本开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并处以罚款，每人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

(7)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合理的指令，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否则承包人每次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负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8) 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验收记录不全,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试验报告不齐全、不准确、不规范。在发包人要求改正后仍不改正, 每违反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9) 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检查, 出现不符合工程感观质量要求但不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 可修复的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由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方工程师协商确定考核费用。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 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沉降、基坑坍塌、设备严重碰撞或短路、光伏组件 5% 以上安装倾角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或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附件技术协议要求的, 承包人负责返工和修复。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 承包人仍拒不整改的情况, 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赔偿, 且每违反一次,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到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 若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的义务, 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全面履行或整改完毕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处罚、补偿等,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 (含质保金) 等款项中予以扣除或直接执行履约保函。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 (预付邮资) 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 应在寄出日 (以邮戳为准) 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并同时经双方电话确认后, 则在邮件发送后满十二小时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 对合同履约有实质性影响的通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合同、协议、发票、收据、结算资料等), 不能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

收件地址

致发包人：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是乡

联系电话：0755-21609991

收件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龙庄街四巷一号

致承包人：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欣

联系电话：18135180666

收件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阳光城环球中心1901、1098室